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8. 5. 15
收文	第 0950 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受文者：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312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19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本府訂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府108年4月24日府授地開字第10860039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不含附件)

局長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511
電子信箱：oa-098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開字第1086003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原則1份 (4721025_1086003925_1_ATTACH1.pdf、
4721025_1086003925_1_ATTACH2.odt、4721025_1086003925_1_ATTACH3.odt、
4721025_1086003925_1_ATTACH4.ods、4721025_1086003925_1_ATTACH5.ods、
4721025_1086003925_1_ATTACH6.ods、4721025_1086003925_1_ATTACH7.ods、
4721025_1086003925_1_ATTACH8.ods)

主旨：訂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700J0011，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抄件抄發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地政局代決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 目的</p> <p>為妥善運用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案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原則。</p>	訂定目的。
<p>二 審議重點</p> <p>（一）合法性</p> <p>提案計畫內容應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用途，運用範圍以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或公有公用建築物為限。</p> <p>（二）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費用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合計上限之限制。另本基金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如有借貸情形或現金存款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以下時，當年度不受理申請。 2. 同一計畫五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者。 3. 經常性計畫之管理維護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但位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之改善工程者，不在此限。 <p>（三）一致性</p> <p>提案計畫如另有規定不得由其他經費支應或補助者，基於一致性原則，不予補助。</p> <p>（四）公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計畫之實施能立即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循環經濟、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p>（五）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計畫應嚴謹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2. 五年內申請補助計畫之預算及進度執行績效良好。 3. 提案計畫應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審議重點包括合法性、合理性、一致性、公益性及可行性，以利申請機關學校得先行評估檢核並加速審議進行。
<p>三 書表格式</p> <p>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p>	書表格式規定。
<p>四 執行檢討</p> <p>本原則經提報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執行檢討程序。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 目的</p> <p>為妥善運用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提案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原則。</p>	訂定目的。
<p>二 審議重點</p> <p>（一）合法性</p> <p>提案計畫內容應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用途，運用範圍以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或公有公用建築物為限。</p> <p>（二）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費用受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合計上限之限制。另本基金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如有借貸情形或現金存款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以下時，當年度不受理申請。 2. 同一計畫五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者。 3. 經常性計畫之管理維護費用原則上不予補助。但位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之改善工程者，不在此限。 <p>（三）一致性</p> <p>提案計畫如另有規定不得由其他經費支應或補助者，基於一致性原則，不予補助。</p> <p>（四）公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計畫之實施能立即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循環經濟、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p>（五）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計畫應嚴謹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2. 五年內申請補助計畫之預算及進度執行績效良好。 3. 提案計畫應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審議重點包括合法性、合理性、一致性、公益性及可行性，以利申請機關學校得先行評估檢核並加速審議進行。
<p>三 書表格式</p> <p>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p>	書表格式規定。
<p>四 執行檢討</p> <p>本原則經提報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執行檢討程序。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提案檢核表

基本資料	提案機關：	申請日： 年 月 日	重劃區： 區第	期					
	計畫名稱：		區徵區：						
檢核項目		提案機關自檢結果			工作小組初審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一、合法性									
1	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用途，運用範圍以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或公有公用建築物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合理性									
1	同一計畫5年內無重複申請本基金或其他基金補助之情事，並檢討無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重複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屬經常性計畫之管理、維護費用【不符合，請接下(1)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劃及區徵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之改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一致性									
1	無不得由其他經費支應或補助之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益性									
1	有助改善公共安全、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衛生
2	落實宜居永續城市願景，導入循環經濟、智慧運用、生態設施或防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可行性									
1	謹慎編列計畫經費，切實核列各項費用明細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機關5年內申請本基金補助計畫之預算及進度執行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可控制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案計畫經跨域整合、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或公民參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參與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地方需求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參與程
六、應附文件【請逐項檢查，並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V】									
1	提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備註		
2	歷年計畫執行績效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畫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計畫進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編列連續工程機關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6	各項費用分攤表(經費與他機關或其他預算共同分攤者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7	重劃或區徵區確認資料(含都市計畫、地籍、地形套繪圖及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文件(以A4直式橫書方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應附文件請雙面列印依序裝訂於左側長邊，並製作1份隨文函送。

Large rectangular area containing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for writing or notes.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 possibly the number '7'.

申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提案表

附表 1

提案機關：○○○

案 由	為○○○（機關）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1、計畫名稱：○○○○○
	2、計畫內容：
	(1)（請說明本案之合法性）本案○○○○○工程，經查範圍位於○○區段徵收區/○○區第○○期重劃區內，並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用途運用範圍之運用範圍，且屬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公有公用建築物。
說 明	(2)（請按審議原則所列舉之項目敘明本案之合理性、一致性、公益性及可行性）○○○○。
	(3)（請說明本案無法編列於公務預算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原因）本案所需經費前於○○○年度擬編列於○○單位預算（或○○基金預算）○○○元，因○○○之故無法編入，爰申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
	1、預期效益：（請說明本案從經濟發展、社會公平到環境永續之預期效益）○○○○○。
擬 辦	本案所需經費○○○元，擬編列於○○○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並由該基金支應。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

計畫、項目及 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資 金 需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 (○○○-○○○ 年度)							

附表 5

單位：新臺幣元

求	備註
○○○年度以後	

2
-
4
-
5
2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本年度概(預)算數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
4
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說	明
一、○○○○○工程	
承辦單位：○○○○○，○○區段徵收區/○○區第○期重劃區	
本年度所需經費	
○○費	
○○費	
○○費	

計畫進度表

計畫名稱：

提案機關：

專案

計畫階段	○○○年													
	第一季 (1-3月)			第二季 (4-6月)			第三季 (7-9月)			第四季 (10-12月)			第一季 (1-3月)	
1. 執行發包前置作業														
2. 執行發包及訂約														
3. 撥付款項														
4. 執行進度 (0~50%)														
5. 執行進度 (50~100%)														
6. 計畫結案														

備註：1. _____
 2. _____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歷年計畫執行績效表

進度			
預算年度	結案年月	進度落後與否	計畫結案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 (預計 年 月結案)

案)。

註欄位說明原因。

提案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		
	預算金額(元)	結算金額(元)	預算執行率(%)

備註：一、本表包含提案機關最近5年由本基金補助之計畫（含併決算）
二、結案年月係完成驗收並繳回結餘款及罰款收入之年月。
三、預算執行績效未達80%或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請於備

備註

- 1. 預算執行率未達80%原因：○○○○○。
- 2. 進度落後原因：○○○○○○○○。
- 3. 不可控制因素 是 (說明：○○○○)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分攤表

中華民國○○○年度

科目名稱	預定完成 工作總數		合辦單位	分攤方式	分攤 比率%	總經費	分攤標準	
	單位	數量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施工費
○○○○○工程					100.00			
			○○○		○○○			
			○○○		○○○			
			○○○		○○○			

備註：經費未與他機關或其他預算共同分攤者，免填本表。

附表 6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工程管理費	委外費	

重劃區/區徵區			
預算年度			
提案機關			
計畫名稱			
新興計畫			
連續性計畫			
總經費			
(單位：元)			
資金用途之法令依據		第 款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元)			
近5年案件總數	近5年申請併決算案件數		
近5年未依申請時間辦理完竣案件數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計本計畫補助金額未超過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基金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無借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基金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現金存款未低於新臺幣十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同意，附帶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同意，附帶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